



大洋街道客运中心北侧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编 制 单 位： 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项 目 负 责 人： 邓明星

编 制 时 间： 二 0 二 四 年 二 月

项目名称：大洋街道客运中心北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委托单位：浙江临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单位：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摘 要

本次调查地块名称为大洋街道客运中心北侧地块，调查地块面积约为 98667 m²（148 亩）。大洋街道客运中心北侧地块位于临海市大洋街道柏叶东路以南、东渡北路以东。四至范围：北侧为柏叶东路，西侧为东渡北路、东侧为东港中路、南侧为台运广场。调查地块中心地理坐标：E：121.197642°，N：28.890294°。地块历史至今一直为农用地，未从事过开发活动；地块现状为农用地，有西瓜和草莓种植大棚，零星区域周边居民种植蔬菜；地块内存在灌溉水渠，主要分布于北侧、南侧的原始水渠（不经人工开挖）以及东侧开挖的环形水渠，引水源主要来自北侧地表水支流汇入。

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 号）第七条，符合以下情形的，责任人应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一）甲类地块，是指用途变更为敏感用地的；同时，根据第十二条，详细规划确定地块为敏感用地的，其土壤污染状况均按国家和我省有关标准中一类用地的污染物限值评价。本地块为农用地变更为商住用地，属于甲类地块。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在用地类型变更前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为更准确掌握本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浙江临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简称“业主单位”）委托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简称“我公司”）对大洋街道客运中心北侧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我公司对本地块及相邻地块的土地利用状况进行了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相关人员的访谈调查；经系统梳理、分析，识别地块受到污染的可能性较低，确定本次调查以**第一阶段调查为主、现场快速检测为辅**的调查工作计划；依据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编制了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主要调查结果如下：

大洋街道客运中心北侧地块内无工业企业、家庭作坊及规模化养殖存在，未发生污染事故；地块内及周边地块的历史用途对地块内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可能性较低。综合分析地块情况符合《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 号）第十四条的要求内容及《临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采样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指南》（临土防治办〔2022〕4 号）中的 I 类地块调查质量控制-污染识别检查内容。

在调查过程中对调查地块进行土壤快筛监测，土壤样品现场快速检测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标准限值、浙江省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 33/T 892-2022 中敏感用地筛选值；经调查，地块属于“无污染地块”，符合“商住用地”的规划用地要求，本次调查地块后续无需针对地块土壤开展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采样分析及风险评估工作。